

华泰财险附加动物致伤狂犬疫苗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1543252202312111048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条款使用，且主险需为互联网专属产品。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意外遭受动物侵袭导致受伤，并因该动物致伤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接种狂犬疫苗进行治疗的，对该次动物致伤所发生的前述接种狂犬疫苗治疗，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给付限额给付狂犬疫苗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所给付狂犬疫苗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所列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动物侵袭并接种狂犬疫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豢养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豢养的宠物未按期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包括但不限于准养许可证件或动物健康免疫证失效、过期）或因违反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豢养宠物的管理规定豢养宠物，而被豢养宠物侵袭致伤；
- （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被动物侵袭；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以最新修订版为准）
- （六）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及每次事故给付限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

不得变更。

每次事故给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一) 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据复印件、病历、诊断证明、狂犬疫苗接种单及其他医疗记录等；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 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前三项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并提供相关公证和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终止后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释义

第九条

(一) 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

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二）《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